

# 夫妻一方婚前财产，婚后收益如何认定？

家庭生活中，你需要了解这些与财产相关的法律

## 婚前篇 财产认定

### 【法律条文】

《婚姻法》第十七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，归夫妻共同所有：（一）工资、奖金；（二）生产、经营的收益；（三）知识产权的收益；（四）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，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；（五）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。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，有平等的处理权。

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夫妻一方的财产：（一）一方的婚前财产；（二）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、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；（三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；（四）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；（五）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。

第十九条 夫妻可

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、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、部分共同所有。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。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，适用本法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的规定。

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，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，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，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。

### ■案例

#### 婚前财产无约定的，系个人财产

张某通过遗产继承获得遗产50万元，同年8月李某与父亲母亲共同购房，在银行贷款50万元。房产证名字为李某跟李某父母三人。两年后，李某与李某登记结婚。婚后，李某提出用张某的50万元偿还其与父母购房的50万元银行贷款，李某同意并且

于2012年2月1日去银行办理了还贷手续。

婚后因性格不合，两人矛盾频发。由于双方都出于自己的立场考虑，协商离婚不成。张某起诉离婚，请求李某偿还50万借款，并且分割李某所占房子份额的一半，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李某的50万元遗赠财产系个人婚前财产，李某无证据证明李某代偿贷款是对其赠与，故李某与李某是债权债务的关系，李某可向李某主张返还50万元，李某与其父母的房屋也属于李某婚前财产，李某提出分割份额的诉请于法无据，不予支持。

#### 婚前房产婚后共同还贷，增值部分可认定共同财产

罗某与朱某结婚。朱某在婚前购买房屋一套，房屋总价款402192元，银行按揭利息15388元。朱某婚前已支付按揭贷款合计108929元，婚后夫妻偿还贷款308651元。房屋权属证书尚未办理。两年后，

罗某诉至法院请求离婚。一审法院委托中介机构对该房屋评估价为1043000元。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：该房屋系朱某个人购买，该房屋买卖合同的相关权利义务由朱某继续履行，朱某对罗某以财产折价的方式进行补偿；朱某婚前已支付按揭贷款108929元为个人财产，婚后夫妻偿还贷款308651元为夫妻共同财产，对房屋增值部分按照朱某婚前个人出资108929元和婚后夫妻偿还贷款308651元之比例进行分割，对前者个人出资而形成的相应房屋增值部分163140元归其个人，对后者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还贷而形成的房屋增值部分462247元由两人平分。

### ■解析

浙江金昭律师事务所 谢腊梅：对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归属，我国采用的是约定优先的原则，夫妻双方可以约定上述财产是归各自

所有、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、部分共同所有，对于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，才适用婚姻法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予以确定。

我国《婚姻法》规定，夫妻财产约定必须以书面的形式。

婚前财产的区分并不难，难的是个人财产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收益，其性质和权属如何界定。目前司法界已基本认定，个人财产的孳息和自然增值归个人所有，其中孳息是从原物中所出的收益，比如存款利息、有价证券收益、股权分红、未经共同经营管理的房屋租金。自然增值，是指该增值发生的原因是因通货膨胀或市场行情的变化而致，如夫妻一方个人婚前所有的房屋、股东、字画、珠宝、黄金等随着市场价格的上漲而产生的增值。除此之外，需通过夫妻一方或双方经营，如为该财产投入物资、劳动、努力、投资、管理而产生的收益，为夫妻共同财产。

## 离婚篇 财产分割

### 【法律条文】

《婚姻法》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，自始无效。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。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，由当事人协议处理；协议不成时，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。

第三十九条 离婚时，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；协议不成时，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，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。

第四十条 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，一方因抚育子女、照料老人、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，

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，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。

第四十七条 离婚时，一方隐藏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夫妻共同财产，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，对隐藏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，可以少分或不分。离婚后，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人民法院对前款规定的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，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予以制裁。

### ■案例

#### 无过错方可要求多分

杨某（女）与陈某（男）婚后一年生下一女。两年后陈某被派往外地工作，之后，在当地与一女子同居。陈某两次诉至法院要求离婚，均被判决不准离婚，但

陈某仍未对家庭尽自己的责任和义务。杨某第三次诉至法院要求离婚，陈某同意离婚。为陈某与他人同居，在婚姻中存在过错，杨某提交了相关录音证据。法院经审理认定陈某违反了夫妻忠诚义务，是导致双方夫妻感情破裂的主要原因。

法院判决：一、准予离婚，女儿由杨某抚养，陈某每月支付抚养费4500元至女儿十八周岁时止；二、婚后共同财产中，房屋一套归杨某所有，贷款由杨某偿还。陈某持有公司的内部股份归陈某所有，产生的贷款由自己承担；三、杨某与陈某各自的个人物品归各自所有。

#### 有隐匿财产可要求重新分割

孙某和李某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，双方在协议中约定：现住房及房屋内所有物品归女

方所有；现金、存款上双方不存在共同财产，离婚时互不干涉，不需再分割；男方经营的公司、所有的汽车等财产，离婚后属男方。但10年后，李某发现孙某现住房是其与李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，孙某在离婚时对该房屋进行了隐瞒。故李某以此为由起诉到法院要求判决涉案房屋全部归自己所有。

法院经过审理认为，涉案房屋系在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，为夫妻共同财产，应当予以分割，判决房屋归孙某所有，孙某给付李某房屋折价款100余万元。

### ■解析

浙江金昭律师事务所 谢腊梅：离婚时对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，由双方协商处理，法律许可并且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表示，当协商不成时，可以由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予以分

割。对于夫妻共同财产，虽说夫妻双方具有平等的管理、处分权利，但应当贯彻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，保护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。在杨某的案例中，考虑杨某作为女性，一直由其抚养孩子，其承担了主要家庭义务，且杨某在婚姻中系无过错方等情况，在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时，对其进行倾斜照顾，予以适当多分，将共有房屋判归杨某所有。

而在孙某的案例中，孙某现住房是其在与李某婚姻存续期间用夫妻共同财产购买的，因此法院将涉案房屋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，并依法进行了分割。孙某可以要求多分，但具体的分割比例，需要法院依据过错大小、具体案情等综合认定，故本案中李某以孙某隐瞒夫妻共同财产存在错误为由，要求涉案房屋全部归自己所有的诉讼请求亦未得到支持。



最高人民法院的统计显示，全国婚姻家庭纠纷案件这两年始终保持高位运行，主要集中在离婚、抚养、继承等。

家庭权益类在其中占较大比重，譬如像夫妻一方婚前财产，婚后收益如何认定等问题。浙江金昭律师事务所律师谢腊梅律师表示，其实婚前财产还比较容易区分，难的是财产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收益，其性质和权属如何界定。

记者 周静 顾嘉懿

